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17-017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7年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公司”),浙江康恩贝医药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恩贝销售公司”),东阳市康恩贝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康恩贝公司”),上海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康恩贝公司”),杭州康恩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康恩贝公司”),云南康恩贝绿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康恩贝公司”),江西天施康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天施康公司”),浙江英诺法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诺法公司”),湖北康恩贝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康恩贝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合计49,000万元人民币

累计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的数量(不含本次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42,332.64万元人民币。

反担保金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根据公司2017年度资金安排,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9,000万元人民币。

1.为金华康恩贝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4,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2.为康恩贝销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3.为东阳康恩贝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4.为上海康恩贝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5.为杭州康恩贝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6.为云南康恩贝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7.为江西天施康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9,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8.为英诺法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9.为湖北康恩贝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人民币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担保人名称: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兰溪市康恩贝大道1号

法定代表人:胡季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251,073万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药品生产(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生产许可证》);一般经营项目:卫生材料及塑料制品的制造、销售,五金机械、通讯设备(不含无线通讯设备),仪器仪表、电脑软件、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文化用品,健身器械,汽车配件,初级食用农产品的销售,技术咨询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主要财务状况: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后的资产总额489,521.17万元,负债总额409,699.89万元,资产负债率47.1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30,461.80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44,106.95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金华康恩贝公司

成立于2000年5月26日,注册资本5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余斌。主要经营范围:片剂(含外用)、硬胶囊剂(含青霉素类)、粉针剂(含青霉素类)、冻干粉针剂(含青霉素类)、颗粒剂、原料药、无菌原料药生产;兽药;非无菌原料药(盐酸大观霉素、硫酸大观霉素)的生产等。本公司直接持有金华康恩贝公司97.69%的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金华康恩贝公司资产总额133,161.05万元,负债总额36,126.83万元,资产负债率27.13%,净资产97,034.22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4,536.38万元。

2.康恩贝销售公司

成立于1994年6月18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伟。主要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销售业务。本公司直接持有康恩贝销售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康恩贝销售公司资产总额41,605.80万元,负债总额13,888.92万元,资产负债率33.38%,净资产27,716.89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1,397.92万元。

3.东阳康恩贝公司

成立于2009年8月6日,注册资本2,500万元,法定代表人章惠钧。主要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包装材料的设计、生产与销售。本公司直

接持有东阳康恩贝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东阳康恩贝公司资产总额5,581.44万元,负债总额36.66万元,资产负债率6.62%,净资产5,211.78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924.19万元。

4.上海康恩贝公司

成立于2003年9月27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王如伟。主要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批发(以上凭许可证经营),医疗器械(凭许可证),化妆品的销售,生物制药、生物制品专业领域内的八股服务等。本公司直接持有上海康恩贝公司80%的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上海康恩贝公司资产总额15,667.66万元,负债总额13,716.63万元,资产负债率87.55%,净资产1,951.03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526.61万元。

5.杭州康恩贝公司

成立于2000年3月27日,注册资本3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陈岳忠。主要经营范围:制造: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颗粒剂,散剂(试点改后置,凭许可证经营);涉及前置审批项目的在有效期内方可经营)等。本公司直接持有杭州康恩贝公司100%的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杭州康恩贝公司资产总额78,061.07万元,负债总额12,987.72万元,资产负债率16.64%,净资产65,073.35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4,854.42万元。

6.云南康恩公司

成立于2001年5月14日,注册资本3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张伟良。主要经营范围:天然植物的种植、科研开发;植物提取物,植物提取物加工;对医药实业投资;硬胶囊剂,片剂、丸剂(水蜜丸、水丸)、颗粒剂的加工等。本公司直接持有云南康恩公司69.58%的股份,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康恩贝公司持有其30.42%的股份,合计持有其100%的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云南康恩公司资产总额56,272.22万元,负债总额21,669.39万元,资产负债率38.51%,净资产34,602.83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4,048.46万元。

7.江西天施康公司

成立于2011年1月11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立新,主要经营范围:中药材的种植、养殖;中药材种植技术开发服务(国家法律、法规有专项规定的除外)。本公司直接持有江西天施康公司59%的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江西天施康公司资产总额77,511.80万元,负债总额32,469.63万元,资产负债率41.89%,净资产45,042.17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4,851.56万元。

8.英诺法公司

成立于2003年4月28日,注册资本2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徐建洪,主要经营范围:中成药、化学药制剂、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制剂、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浙江康恩贝中药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英诺法公司资产总额59,190.36万元,负债总额29,726.27万元,净资产29,464.09万元,资产负债率50.22%,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9,282.56万元。

9.湖北康恩贝公司

成立于2009年7月31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倪建峰。主要经营范围:中药饮片、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含冷藏冷冻药品)的批发;医药咨询服务等。本公司直接持有湖北康恩贝公司20%的股份,通过全资子公司云南康恩公司持有其58%的股份,合计持有其78%的股份。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北康恩贝公司资产总额5,554.39万元,负债总额4,651.31万元,资产负债率62.39%,净资产2,089.08万元,2016年实现净利润-1,219.12万元。

四、担保的主要内容

2017年,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金额不超过49,000万元人民币,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各担保对象将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分批分次与银行签订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合同。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42,332.64万元人民币,占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430,461.80万元的9.83%,无逾期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拟对全资及部分控股子公司的银行授信贷款或银行票据担保系为支持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各被担保对象经营正常,既往也无逾期未偿贷款的情形发生,因此,提供担保的风险是可控的。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2日

股票代码:600469

股票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7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风神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具体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7年4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披露。

2017年4月2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45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的内容公告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现就如下问题需要你公司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财务和经营情况

1.预案披露,标的公司PTG2015年、2016年净利润分别为-1,780万元、2,911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3.31亿元、6562万元,业绩波动较大,其中,2015年发生坏账损失为5.71亿元,2016年其他营业收入为2.09亿元。请公司:(1)结合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结构,期间费用变化,说明标的公司PTG净利润波动变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2015年度计提大额坏账损失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仍存在大额非经常性坏账损失;(3)2016年其他营业收入构成,产生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自身经营、合同签订等情况,说明标的公司PTG经营状况是否稳定,是否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2.预案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PTG总负债金额达81.05亿元,资产负债率68.28%,其中应付款项为343.43亿元,其他应付账款为23.05亿元、长期借款43.27亿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31亿元,长期应付账款1.03亿元。请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财务指标、同行负债水平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财务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3.预案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PTG总负债金额达81.05亿元,资产负债率68.28%,其中应付款项为343.43亿元,其他应付账款为23.05亿元、长期借款43.27亿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31亿元,长期应付账款1.03亿元。请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财务指标、同行负债水平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财务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4.预案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PTG总负债金额达81.05亿元,资产负债率68.28%,其中应付款项为343.43亿元,其他应付账款为23.05亿元、长期借款43.27亿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31亿元,长期应付账款1.03亿元。请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财务指标、同行负债水平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财务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PTG总负债金额达81.05亿元,资产负债率68.28%,其中应付款项为343.43亿元,其他应付账款为23.05亿元、长期借款43.27亿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31亿元,长期应付账款1.03亿元。请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财务指标、同行负债水平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财务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PTG总负债金额达81.05亿元,资产负债率68.28%,其中应付款项为343.43亿元,其他应付账款为23.05亿元、长期借款43.27亿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31亿元,长期应付账款1.03亿元。请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财务指标、同行负债水平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财务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7.预案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PTG总负债金额达81.05亿元,资产负债率68.28%,其中应付款项为343.43亿元,其他应付账款为23.05亿元、长期借款43.27亿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31亿元,长期应付账款1.03亿元。请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财务指标、同行负债水平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财务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8.预案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PTG总负债金额达81.05亿元,资产负债率68.28%,其中应付款项为343.43亿元,其他应付账款为23.05亿元、长期借款43.27亿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31亿元,长期应付账款1.03亿元。请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财务指标、同行负债水平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财务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PTG总负债金额达81.05亿元,资产负债率68.28%,其中应付款项为343.43亿元,其他应付账款为23.05亿元、长期借款43.27亿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31亿元,长期应付账款1.03亿元。请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财务指标、同行负债水平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财务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PTG总负债金额达81.05亿元,资产负债率68.28%,其中应付款项为343.43亿元,其他应付账款为23.05亿元、长期借款43.27亿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31亿元,长期应付账款1.03亿元。请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财务指标、同行负债水平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财务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1.预案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PTG总负债金额达81.05亿元,资产负债率68.28%,其中应付款项为343.43亿元,其他应付账款为23.05亿元、长期借款43.27亿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31亿元,长期应付账款1.03亿元。请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财务指标、同行负债水平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财务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2.预案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PTG总负债金额达81.05亿元,资产负债率68.28%,其中应付款项为343.43亿元,其他应付账款为23.05亿元、长期借款43.27亿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31亿元,长期应付账款1.03亿元。请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财务指标、同行负债水平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财务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13.预案披露,截至2016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PTG总负债金额达81.05亿元,资产负债率68.28%,其中应付款项为343.43亿元,其他应付账款为23.05亿元、长期借款43.27亿元,长期应付职工薪酬1.31亿元,长期应付账款1.03亿元。请公司结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及相关财务指标、同行负债水平等,补充披露标的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是否合理,是否存在财务风险。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